06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之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5/2021_2022_06_E5_AE_89 _E5_85_A8_E5_B7_c62_95317.htm 「法规分类号

」236006200101「标题」放射事故管理规定「时效性」有效 「颁布单位」卫生部;公安部「颁布日期」2001/08/26「实 施日期」2001/08/26「失效日期」「内容分类」医政类「文 号」卫生部令、公安部令第16号「题注」「正文」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放射事故的管理,及时有效处理放射事故 ,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,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 射防护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 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境内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转让、运输、储存放射性同位素及 射线装置过程中发生的放射事故的处理。 第三条 对放射事故 处理实行部门负责、分级管理和报告、立案制度。 第四条 卫 生部和公安部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职责范围,负责监督、管 理和指导全国放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。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, 负责放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监督管理工作。 县级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、公 安机关调查处理放射事故。 第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调查处 理人体受到超剂量照射的放射事故,公安机关协助调查。 公 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放射性同位素丢失、被盗的放射事故, 卫生行政部门协助调查。 第六条 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及其上 级主管部门,必须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对放射 事故的调查,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
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